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紧急，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董事同意于2020年8月4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张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已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王福林先生具备担任

公司非独立董事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补选王福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名与会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结果：6名与会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